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4-050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连云港海宁工贸园瀛洲南路199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7,042,3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345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新建先生主持。会议表决为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丁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001,059	97.7582	265,500	1.7301	78,500	0.5117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6,710,865	99.9346	262,000	0.0516	69,500	0.0138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667,506	99.1371	4,298,059	0.8476	76,800	0.015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645,606	99.1328	4,307,159	0.8494	89,600	0.0178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661,606	99.1360	4,303,359	0.8487	77,400	0.015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417,659	96.8034	265,500	2.4670	78,500	0.7296
2	关于变更公司	10,430,159	96.9196	262,000	2.4346	69,500	0.6458

	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386,800	59.3477	4,298,059	39.9386	76,800	0.7136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364,900	59.1442	4,307,159	40.0232	89,600	0.8326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380,900	59.2929	4,303,359	39.9879	77,400	0.719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3、4、5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子辉、宋伟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